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评〔2019〕5号

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要作用，通过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及教学状况的评价，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评教是参评人员通过学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对任课教师的备课情况、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评议的活动。参评人员为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生（我校留学生的评教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和同行专家（包括所有任课教师，校级、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

第三条 网上评教工作的目的是为教师和各部门单位提供教学信息，加强信息沟通和教学互动，促进教师教学观念、教学方法的转变和提高，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网上评教为匿名的评价评议活动。开展网上评教时，任何参评人员及部门单位都不得受任何形式的影响或干扰。被

评对象不能查询参评人员的信息；严禁委托他人代为评教。

第二章 评教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全校网上评教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组织校领导、职能（教辅）部门领导以及校级教学督导员开展网上评教工作，按时设置网上评教的各项评价指标，负责汇总、统计、分析并反馈网上评教信息，发布网上评教基本数据。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由分管评教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学生、同行专家的网上评教及其他评价形式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制定评教工作方案，定期开展评教工作的宣传教育，使参评人员明确评教目的和意义，掌握科学的评教方法，自觉、公正地参与网上评教活动。

第三章 评教要求与权重

第七条 网上评教由学生评教和同行专家评教组成。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生均须参与对任课教师的评教；同行专家均须参与对听课对象的评教。不按时参与网上评教的学生，教务管理系统将限制其成绩查询和下学期选课。

第八条 在每学期第 8 周至 19 周，参评人员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学生依据学生网上评价指标对任课教师承担的课程及教学情况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同行专家依据

同行专家评价指标对听课对象及其承担的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

第九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教总分按学生网上评教权重占比的 60%，同行专家网上评教权重占比的 40%（其中任课教师互评权重占比 10%，校级、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权重占比 20%，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权重占比 10%）进行计算。

第四章 评教方式与内容

第十条 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形式主要以网上评教为主，辅之以教学督导员听课反馈、问卷调查、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等方式，广泛收集师生和教学督导员对学校、教学单位、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形式以网上评教为主，也可通过教学座谈会、问卷调查、个人谈话、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等方式对本单位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议，了解本单位日常教学状况及教学管理，广泛收集师生和教学督导员对本单位任课教师授课情况、教学条件、教学计划、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学生网上评教主要是对本学期承担其课程的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议；同行专家网上评教主要是对听课对象的课程讲授情况、学生课堂基本情况、教学内容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议。

第五章 评教信息反馈

第十三条 评教信息反馈

(一) 各教学单位在网上评教及其他评价方式中发现的有关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教务处或相关教学单位并监督整改;

(二)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网上评教信息和数据分析处理后，对涉及教学单位、任课教师的意见或建议，报送教务处及相关教学单位，由教务处监督整改；

(三) 对涉及学校职能（教辅）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将报送相关部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监督整改；

(四) 对涉及学校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上报学校。

网上评教中，需要进行整改的教学质量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情况反馈及整改措施表》（见附件1）并实施整改。

第六章 评价结果与使用

第十四条 网上评教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可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阅和下载本单位任课教师的网上评教结果并留存备档，同时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年第×学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见附件2）并在本单位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在下学期初，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在教务网

络管理系统平台上由专人负责发布网上评教基本数据，对网上评教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后形成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对网上评教结果总排名在全校后 10%的任课教师或总分在 80 分（不包括 80 分）以下教师，学校及相关教学单位将组织教学督导组有针对性地进行听课评议，如听课评议结果与网上评教结果一致，由该教师所在教研室会同教学督导组与其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帮助教师尽快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网上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岗位聘任、各类评奖评优、晋升职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情况反馈及整改

措施表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 × 年第 × 学期教学质量评价
结果汇总表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